

第一章 导论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把编制海关统计列为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在政府的重视下，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海关统计已走向社会，走向世界，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日益发挥其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内外各方面的关注。

第一节 海关统计的概念

海关统计具有悠久的历史，海关统计是作为我国官方对外贸易统计的专用名词，即指实际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统计。在世界各国，由于国情有别，承担对外贸易统计工作的部门不尽相同，各国进出口货物的统计统称为国际贸易统计。

一、海关统计的性质与特点

(一)海关统计的性质

我国海关统计是对外经济贸易货物的实际进出口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属于社会经济统计的范畴。

海关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一个分支。社会经济统计从产生到形成今天这样一门知识体系，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它是在人们认识客观规律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它的实践活动可以追溯至原始社会末期。我国在奴隶社会的形成过程中，就出现了社会经济统计的萌芽。在古代埃及和古希腊、罗马的历史中，也有诸如和我国一样的有关国情国力的记载。历史发展到封建社会，社会经济统计已略具规模，但社会经济统计的广泛应用是在经济发展迅猛的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财政和军事上的需要，不仅要求在人口、土地方面，而且在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经常的统计。因此，统计迅速扩展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产生了诸如工业、农业、商业、银行、保险、交通、邮电、海关等专业的社会经济统计。

统计一词概括了统计的三个方面，即统计资料、统计工作和统计学。这是统计学科研究活动的三个方面。统计资料是统计学科研究活动的结果，统计工作是统计的实践活动，统计学则是整个统计工作在理论上的概括。

社会经济统计学是对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调查并分析其各种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科学研究活动。

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是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规律、水平和发展规律的数字及有关的文字资料，是统计这一学科研究活动的结果，因此，统计的目的和作用最终是由统计资料来实现的。

社会经济统计工作是搜集、整理和分析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工作过程，是国家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有效工具。

社会经济统计学是一种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调查研究活

动，就是研究如何进行这种调查研究活动的学科，就是研究社会经济统计这种研究活动的规律和方法的学科。社会经济统计学是一门独立的统计学科，是属于认识社会经济现象数量方面的方法论学科。

海关统计根据自身多年的实践，其涵义总结为海关统计资料、海关统计工作、海关统计方法三个方面。

海关统计资料是指进出口贸易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实际进出口的数字资料，它是国家统计资料 and 国际贸易统计资料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检查和监督其政策执行情况和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依据，还是进出口企业研究国际市场参与国际招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海关统计工作是指搜集、整理和分析海关统计资料的工作过程，或者说是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方面进行调查、整理和分析研究的过程。它是国家统计工作和海关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关统计方法是统计学原理在海关管理领域内的具体运用，是统计学原理与海关管理理论结合的产物。

综上所述，海关统计是对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方面进行调查并分析研究以达到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一种重要手段。

（二）海关统计的特点

海关统计除与社会经济统计一样，具有数量性、工具性、社会性三个基本特点以外，还具有自身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国际可比性的特点。

数量性。数量性是统计的一个突出特点。社会经济统计要研究一定的社会经济现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必须以大量

的个别现象为基础，通过对这些个别现象的数量方面的调查、整理和分析，达到对现象整体及各方面的认识。同时，统计还是一种定量分析，这种定量分析要以一定的定性认识为基础，再经过统计的定量分析可深化原来的定性认识，甚至可以纠正定性认识方面的偏差，这是一个辩证的过程。

海关统计是以反映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及所附凭证为依据，并对所收集的大量数字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以反映全国或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水平、发展速度以及构成比例等，从而探求对外贸易活动的规律。因此，海关统计具有明显的数量性。

工具性。统计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或工具，即认识的手段和工具。统计不具有实际的管理职能，它通过提供信息服务和信息监督成为管理的工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统计的地位日益重要，已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海关统计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统计，除具有向各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进出口动态和综合性统计信息的工具作用外，还是国家检查、监督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进行政府间贸易及关税谈判的有效工具。

社会性。社会经济现象是人类社会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人类社会活动多种多样，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已形成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因此，社会经济统计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时，要联系其他有关现象作全面系统分析。社会经济统计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这是人类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是人类有意识的社会活动的产物，它们都与

人的利益有关，因此，借助社会经济统计可以认识社会经济现象的本质、社会关系的深度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由于海关统计研究的对象是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又是人类诸多社会活动中的一种，因此，同样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样具有社会性。另外，海关统计作为国民经济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国家宏观经济监控服务，海关统计具有社会性的特点是显而易见的。

全面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所有进出境的货物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督管理，这为海关及时收集全面的进出境货物的统计资料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根本保证。

客观性。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经海关实际监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统计是在海关监管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可靠性来自海关在对外经济贸易中所特有的“客观中立”的地位。

国际可比性。海关统计自 1980 年以来全面采用国际标准，包括统计范围、统计国别、商品分类、统计价格等，统计方法与统计口径同各国通行的贸易统计方法是一致的，因此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

二、海关统计的任务与作用

（一）海关统计的任务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统计调查。海关对放行后的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进行统计。

统计分析是以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为指导,以统计数字作为材料,运用各项统计指标对进出口数据对比、分析和综合研究,多角度、多层次地揭示我国对外贸易的经济结构及运行状况,通过数量间的关系剖析对外贸易发展的趋势及其规律性,研究有关贸易指标增长或减少的合理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为国家对对外贸易实施宏观决策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有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海关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是对海关统计工作成果的开发和利用。海关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的形式包括:及时向国务院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报送我国进出口贸易动态信息;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发布进出口统计数字及进出口形势分析;根据国内外各界用户需要提供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数据。

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跟踪研究联合国制订的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积极参与对现行国际标准的改进修订工作。加强同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统计领域的合作,交流贸易统计方法和工作经验,核对双边贸易统计数据,分析查找双方数字差异的原因,以借鉴国外先进的统计理论、技术和方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国海关统计方法,提高海关统计数据质量,为提高海关管理水平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服务。

(二)海关统计的作用

海关统计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海关统计是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

的组成部分。海关依据法律、法规，运用现代化统计手段和与国际接轨的统计方法，取得全面的进出境货物的统计资料，以反映全国范围内对外经济贸易货物的实际进出口情况，因此，1981年国务院决定，对外发表我国对外贸易数字以海关统计为准。

海关统计是国家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监督、检查贸易管理措施执行效应的重要依据。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对外贸易的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相协调，并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国家要实施一系列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并对方针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关为此提供了大量的依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海关统计是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变化及规律性的重要手段。海关统计资料既有历史的又有当代的，加深这些资料的研究、分析，有助于国家掌握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轨迹，了解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探索其发展变化和规律，辅助国家决策。

海关统计是我国进行政府间贸易谈判及关税谈判的重要依据。无论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还是同美国的知识产权谈判，同有关国家的市场准入谈判或关税谈判，海关统计数据资料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

海关统计是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信息来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进出口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海关统计资料已成为这些企业日益重视的必要资料。

促进海关监督管理工作。海关统计通过向海关领导提供

单项或宏观信息，可以辅助领导明确或调整工作重点；通过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可以帮助相关部门发现问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海关统计的法律依据

海关统计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 1983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有 6 章，34 条。经过 13 年的实施后，又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目的是强化依法统计和执法力度，打击弄虚作假、瞒报、虚报行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统计法》对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调查方法、统计部门的职责、统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以及民间统计调查管理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于 198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已修订多次。1956 年,我国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1979 年,为恢复海关统计,全国海关征税、统计、货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并经对外贸易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达执行。1984 年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海关总署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该《制度》和《细则》实施 10 年后,又于 1994 年作了修正,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于 1995 年 1 月下发各海关实施。

海关具有统计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统计活动,做到依法从事统计调查工作,依法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组织管理,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依法抵制和排除对海关统计工作的各种各样的干扰,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手段做好海关统计工作。

第二节 海关统计的范围

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国际分工和生产国际化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与相互竞争愈来愈强化。贸易统计是反映这些国际商品交换状况的最有效的手段和工具。各国政府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进行双边及多边贸易谈判、执行国际多边或双边贸易协定等方面,都把贸易统计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

展，贸易统计的重要性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为加强各国编制贸易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联合国制定了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包括统计范围，统计项目及其定义与统计方法，并建议各国政府在编制本国对外贸易统计时采用该国际标准，以消除各国贸易统计编制上存在的差异，提高贸易统计的国际可比性，以便利国际贸易谈判和统计信息的交流，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统计制度方法就是采用联合国建议的国际标准制定的。

一、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统计范围的概念与建议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贸易统计的作用，联合国建议，贸易统计的范围应该尽可能包括一国自外国输入或输往国外的所有商品（直接过境的货物除外），并制定了确定贸易统计范围的原则：一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应反映所有因进入或离开该国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因此“商品”一词并非仅仅限于作为一笔商业性交易的货物，凡符合上述原则的货物均应包括在贸易统计中，如包括国际无偿援助性质的进出口物资等。对于各类货物是否列入贸易统计范围，联合国划分和规定了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以及可列入或不列入统计，但应单独记录的货物等三种情况。

（一）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

非货币黄金。黄金分为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货币黄金是存放在中央银行金库中的纯金和金币，由政府的货币主管当局掌握；非货币黄金是作为商品在国际市场中流通，可以买进和卖出，但与货币黄金不同的是不能作为国际支付手段

流通，也不由中央货币当局所掌握。非货币黄金的交易应列入贸易统计。

政府贸易。政府贸易在国家对外贸易总额中往往占有很大比重。为体现贸易统计的完整性，概括贸易统计的原则，政府贸易应列入统计。列入统计的政府贸易包括政府对外援助项目的出口货物，不论该货物是民用的还是军用的，是无偿赠送的、借贷的还是易货的，也不论它是战争的赔偿或补偿还是正常的商业性交易。各国可以对政府贸易与非政府贸易货物分列统计，或者将两者一并统计。

军品。对于军事装备（如弹药、车辆、舰船和飞机）的交易，应列入常规贸易统计，并尽可能进行详细记录。但有些国家不公布这些交易的详细统计。

电力和水资源。一国同其邻国间的电力及水资源的买卖交易，数量也十分可观。虽然这些流动的货物有时不在海关直接监管之下，记录这些交易可能十分困难，但仍应该列入贸易统计，并应采取有效方式准确地记录这一贸易量。

邮递物品。邮递物品包括信件和邮包，后者在对外贸易中更为重要。邮包由邮局办理，但海关通常要对进出国境的邮包实行一定监管。监管的程度一般依邮递贸易的重要性而定。除了个别例外，包裹邮递贸易与通关的常规贸易相比数量很小。所以，从经济等方面考虑，用编制常规贸易统计的方法和细目来编制包裹邮递贸易统计是不适宜的。各国均按其包裹邮递贸易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规定其收集资料的方法，因此，要推荐任何一种专门的编制方法，或者规定一个应列入贸易统计的邮包资料的最小范围，都是不切实际的。但是，某些重量轻价值高，在国与国之间通过邮运移动的贵重商品（如钻

石、宝石和贵金属），应该详细地列入贸易统计。

体现劳务往来的交易。对于蓝图、电影胶片、录像带等主要体现劳务交换的商品，其成本价值与该商品本身的生产成本关系不大，而与绘制蓝图、电影制片等的相关劳务密切相关。绘制蓝图与电影拍摄、影片编辑等付出的劳动价值占商品成本价值比重很大。但因报关人有时不了解这种包括全部相关劳务在内的商品价值，而且海关人员也很难估其价值，因此这类贸易商品可以按其物质材料的价值统计。

不通过一方或双方国界的交易。这类交易主要有国际运输用船舶和飞机的贸易；公海钻探装置的贸易；国际运输飞机或船舶用燃料、物料、压仓物及垫仓物的出口；一国渔船在另一国港口进行的国际贸易（进口和出口），以及一国船舶捕获的鱼货在海上或在港口转交给另一国船舶；公海海底开采产品的进口。尽管出口国和进口国对这类交易进行相同的记录是非常困难的，但仍应列入贸易统计。

船舶和飞机的贸易。船舶和飞机在国际贸易中占有很大比重。从贸易统计范围原则出发，为全面记录所有的国际交易，应将这类商品列入贸易统计。但对此项贸易进行统计可能会遇到困难，原因是贸易伙伴国很难得到对这笔交易记录的海关单证。1976年公布的世界船舶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分别为170亿美元和89亿美元。这种差异是由于部分国际商船按方便旗注册造成的；另外，有很多船舶和飞机的国际交易，特别是那些准备从事各国港口间贸易运输的旧船交易，是不需要向海关申报的。解决办法是：必须利用一切可到手的，能充分反映基本情况的文件对这项贸易作出记录。船舶向政府注册时，很容易得到载明船名、船种（油船、干货船等）、船

主、体积、空载排水量、载重吨位等情况的文件及其他有关船舶物理性质的资料。有关飞机的其他资料在飞机注册时同样可以得到。对于不易准确掌握的成交价格，可以利用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估价。

水产品和燃料等的贸易。这类贸易包括：在国外为本国籍船舶或飞机购买的燃料、压舱物和垫仓物；本国籍船舶在国外出售或售予外籍船舶的鱼货及打捞物品；供外籍船舶或飞机的燃料、物料、压舱物和垫仓物在本国境内，外籍船舶或飞机出售的燃料、物料、压舱物和垫仓物；外籍船舶在本国港口卸地的鱼货及打捞物品，或在公海上从外籍船舶上购买的鱼货及打捞物品卸地。对在国外为本国籍船舶或飞机购买的燃料、垫压舱物料及本国籍船舶在国外出售或售予外籍船舶的鱼货及打捞物品理应作贸易统计，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对这类交易不作记录已成惯例。考虑到这一流行做法，联合国建议把这两项排除在对外贸易统计之外；并建议尽力将上述燃料列入对外贸易统计，因为燃料在世界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去往或来自公海的钻探装置和采矿品的贸易。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从外国运往该国土的商品应作进口贸易统计；从大陆架或经济区出口到外国的商品应作出口贸易统计。但对本国居民的船舶所开采的矿产品不能视为进口。

（二）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

一国政府运给其国外驻军和外交代表机构的货物。设在任何国家的外国大使馆按传统均被视为它们所代表的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因此一个国家同其驻外领事馆之间的商品流动

被视为国内商品流转，尽管这些商品不仅通过本国的国界，而且也通过其他国家的国界，但这些可以视为仅仅出于运输的需要才过境的。对一些本土上驻有很多外国使馆和国际组织的小国而言，这些机构进口的商品可能会占重要地位，但不应列入统计，因为这些商品并未增加驻在国的物质资源储备。这一原则可以扩展到政府运给其国外驻军和科学设施的货物。然而，只要这些货物纯粹留作外国驻军自用，就不会对驻在国的资源产生影响。如果以后这些货物由外国驻军转给驻在国的居民时，该货物由驻在国政府作进口货物统计。

货币黄金。中央银行或货币主管当局之间的黄金交易被视为货币黄金交易，不列入贸易统计。

流通中的证券。国际流通中的证券，同货币黄金的性质一样，是作为国家和国际支付手段，不应列入贸易统计。印制或雕印的非流通的钞票和证券进、出口，则应视为印刷纸或雕版纸的属性，并按其商业价值列入贸易统计，而对其票面价值完全忽略不计。对于非流通的硬币也应按其商业价值列入贸易统计。

暂准进出口的货物。暂准进口属一种海关业务制度。该制度规定，某些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而运入关境；但此类货物必须以特定目的进口，且必须按规定在指定时间内按原状复运出口，但对因使用而产生的正常的折旧除外。暂准进口货物有如展览团带进(出)的展览品、学术团体带进(出)的仪器及教具、演出团体带进(出)的道具、演出服装、供居住国外的人在边界附近耕作使用的挽畜和用具等。

对上述进出境物品，并没改变国家的物质资源储备，因此不列入贸易统计。

(三) 单项统计

一些国际交易的货物在有关国家的贸易统计方法上差别甚大。对同一种货物，有的国家列入贸易统计作全值记录，有的只记录部分价值，而有的不列入统计。因此，对于那些可列入或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单独记录，即进行单项统计。

改进和修理贸易。以对货物进行改进或修理为目的进出境的商品活动称为改进或修理贸易。为了改进或修理而暂时把货物运往国外的称为被动的改进或被动的修理贸易；接受其他国家的这类货物称为主动的改进或主动的修理贸易。改进和修理贸易是通过一个商品的运动而购买一项劳务。实际上，各国海关对这类贸易管理办法不同。目前，大多数国家不将其列入贸易统计，但有些国家对其按全值进行统计，也有些国家只统计其增值部分的金额。对改进和修理货物的价值，可不列入对外贸易统计，但要进行单独记录。

租赁货物。某些商品的国际交易有时是以租赁的方式进行的。应按其性质将租赁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种，前者不应列入贸易统计，后者则应列入统计。经营性租赁，指出租者在一定期限内将货物的使用权转移给租用者，期满收回货物使用权。融资性租赁是由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购买设备，租给承租人在约定期内使用，承租人依合同按期付给出租人一定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属于承租人，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的一种租赁业务。这里提到的租赁是国际租赁贸易，是跨国的租赁业务，出租人和承租人处于不同的国度，是跨国的商品信贷与金融信贷同时进行的筹措资金的特殊方式。实际上，海关很难断定是经

营性租赁还是融资性租赁，作为一般原则，租赁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租赁货物列入贸易统计，对租赁期不满一年的租赁进口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但应作单项统计。

二、国际贸易统计的两种记录制度

按照贸易统计原则,除上文所述不列入统计的货物外,所有进出一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都应列入贸易统计。但实际执行这一原则十分复杂,因为并非所有进入一国领土的货物都是要在该国内使用或消费的,有些申报供国内使用并完纳进口税和其他各税的进口货物,随后可能会再出口;申报进入海关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其中一部分后来会再出口,另一部分则可能会申报为供国内使用或按另一种海关业务制度办理;货物还可能用于在海关监管下的货栈内作进口加工,以后再从加工货栈复运出口或进口供国内使用。此外,从一国出口的货物也许会运入另一国的自由区或自由港,这些区域通常被视为是后者的关境以外。

(一)国际贸易统计记录制涉及的几个概念

贸易统计数据来源于经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因此贸易统计的制度方法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方式密切相关。在世界范围内,存在两种不同的贸易统计记录制:总贸易制和专门贸易制。在介绍这两种贸易制前,先弄清所涉及的有关概念。

关境和国境。关境是一国全面实施海关法的领域。关界是指关境的边界,即全面实施一国海关法的领域的边界。国界是指国境的边界。通常一国的关境与国境(包括陆地、海洋和天空)是一致的。有些国家组成关税同盟,它们之间形成统

一的关境，如欧洲联盟，由十五国组成。在这种情况下，关境便大于国境。

供进口国使用或消费的货物。供进口国使用或消费的货物是指已结关内销，可以永久留在关境内的进口货物。这些货物已完纳进口税和其他各税，并已办完各项海关手续。但它们可能会再出口。由于再出口会涉及退税的问题，这些货物在进口后可能仍要受到海关监管，以核实其最终流向或用途。

海关保税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是国家法令规定的，在海关监管下存放免纳进口税和其他各税货物的场所。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是为那些在进口时可能不准备将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货物投入国内市场，或不愿意一次完纳进口税和其他各税的进口商提供的便利。进口商可以将货物从保税仓库免税复运出口，也可以在完纳各税后从保税仓库提取一定数量的货物供国内使用。出口方面，对已办理某种监管手续或在出口时可以退还进口各税的货物，也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以便海关能根据情况或准予终止上述海关监管手续，或在货物实际复运出口后退还进口各税。海关保税仓库内只准许对货物进行不影响其本质特征的作业，如为保存货物而进行的必要作业。

自由区、自由港或自由货栈。自由区、自由港或自由货栈是一国领土的一部分，运入该区域的任何货物，就进口各税而言，一般均视为在关境以外、不受海关的常规监管。

自由区按其港口与周边地区关系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种为自由港包括港口及港口所在的城市，如香港；另一种则仅包括港口及其所在城市的一部分，如汉堡外港。早在 19 世纪